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通天樂 第三種 沈大漢 武略私議

沈大漢

天授以聖賢才能，豈令其自有餘而已，誠有以補其不足者也。我於世之有力者，亦是如此。人遭生死危難，在於頃刻。此時雖有錢財語言，俱無所施。惟有大力者，才能救濟。予之愚見，乃以用力，又為諸德之首。

有一人姓沈，因他生得比常人高一頭，胖一倍，遠近都稱他為沈大漢。他即自以大漢為名。這人兩膀力有千斤，能開敵十多人。又善能走路，一步有常人兩步，一日能行二百里。雖如此勇猛能乾，為人卻忠義正直。但見人或強欺弱，或以奸搆愚，他即挺身解救。倘若不順，就拳打推跌，不怕不從。人有危難，即憤不顧身，竭力救援。他住在缺口門外，並無家眷。有兩間屋，幾畝旱田。同一老僕幫種麥豆，僅供食用。有表兄在某將軍麾下，曾與談講許多刀、槍、劍、戟、銃、炮、弓、箭。勸他道：「你有這樣大氣力，能乾。乘此壯年，何不出去立些功勳，也有許多榮貴。」大漢答道：「我每常見許多將弁，好的少壞的多。只知擄人財物，奸人婦女，殺人性命，罪孽重大，還報不了。我只甘貧守淡，到比他們落得心裡安穩，享許多快樂。」表兄不能相強，辭去。但他的好事甚多，我只說一二件，便知其餘。

那一年春間，大漢睡至二更時候，忽聽得喊聲哄哄，又有嚎哭，吵鬧嘈雜。大漢火急被起短襖，飛奔街上，只一箭路遠，有許多鄰人圍繞，有一老婦痛哭。問明，方才有七八個大盜，懼用刀斧劈開門戶，將老婦的女兒平空搶去。大漢不候說完，即隨便拿了一條扁擔，如飛的趕去。這大漢走路最急，諸人不及，未一時已經趕到。果見許多強盜，火把齊明，背著一女。大漢將手中扁擔豎起，高喊道：「我是灘上沈大漢，遠近都知得我武藝，知事的好漢，速將女兒放下，饒汝等性命。如若少遲，我一扁擔一個，都送殘生。」那眾盜正要對敵，他只一扁擔先打倒了一個，眾盜見勢頭凶勇，料難抵敵，沒奈何即放下女兒，將打倒的盜，星飛蜂擁奔散。大漢也不去遠追，隨將女兒馱回，交與老婦。說道：「此地你不可居，我有好友在城內某處，他現有空房，你即刻收拾傢伙，我黑早送你母女到彼安活。」母女感激跪謝。果然不候天明，大漢即來送母女往城內安住。

原來這老婦係寡居，只生此一女，略有些須顏色。二十餘歲，高不成，低不就，每日母女針指紡績度日。因房屋淺促，被盜看知，所以來搶劫。這老婦感念沈大漢恩救，知他並無妻室，因向大漢哭訴道：「小女性最貞烈，若不是恩人力救，久已喪命。今情願將女服事恩人箕帚。」大漢搖頭，立意不允。轉煩許多媒人打聽婚配，隔了幾年，女已二十七歲，只守著不肯許人。

曾一日，沈大漢到舊城內回拜朋友，行至府西街，忽見一家屋上大煙迷罩，火頭已出，鄰人驚慌叫喊，聚有幾百，束手無策。適值沈大漢過路，才一看見，急將外邊長衣脫放傍戶雜貨店內，跳入屋內。不顧火猛，忙將屋柱只一扳，屋已傾倒。再將牆只一推，牆已卸下。火因此不得上炎，其在下的火，已壓熄一半，只燒去此家三間房屋，旁邊鄰居總不曾漫延。原來這家只有三人，都到城隍廟裡看戲，因灶下的餘火，未曾全熄，不意延出來燒著壁柱，致有此災。眾鄰見火已熄下，俱皆大喜，齊來叩頭奉謝。大漢身上燒有十幾個大泡，卻急忙穿起衣服來。眾人問其姓名住處，他並不答應，就如飛的跑去了。

那時昭武楊將軍，回家公幹，聞知大漢有力重義，著人傳來面談。參見後，將軍問其武藝，他就將如何智勇，如何操演，如何重義的話，細細講說。將軍情投意合，大加喜歡，即與他千總官的糧餉，著他時刻跟隨左右，不可暫離。大漢隨將軍到松江年餘，小心應酬，甚是得意。

忽一日，有某處賊寇蠢動，將軍前往征剿。那一日正在對敵時，帳篷外前，列著許多兵隊擁護，將軍坐在馬紮交椅上，指揮號令。大漢緊隨在旁，他猛然把將軍坐的交椅推倒，自己同將軍都跌倒地下。將軍大怒，正在發話究問，只見前列執刀槍軍器的護衛兵員幾十人，都被賊突然放炮來，也有將頭腦連身打去半邊的，也有把全身都打去不見的。若不是大漢推倒跌地，性命俱休。原來都是他表兄，平昔講武藝時，熟知炮發先有如何煙兆，可以預避。因死生在於呼吸，若稍遲半刻，已無救矣。將軍知其能乾，深感其功，即賜許多金銀彩緞，隨賞他游擊之職，復又時加青目。未久賊已剿滅，大漢赴任甚是榮貴。不多時告假回到揚州，方知那寡母同女，已株守四年，並不婚嫁，專候大漢成親。這大漢感其厚情，因而允配夫婦。後來女之寡母養生送死，俱係大漢承管。生有二子，與乃父不同，竟改武習文，都繼書香科第。未久辭官回家，共享快樂，壽至八十六歲，無病而終。可見有良心，有力而重義之人，必有好報，上天必不負也。

武略私議

治平以文，勘亂以武，文武並重也。今以武學論之，首在主將得人，糧草足備。設有賊寇蠢動，兵飽馬壯，精神充實，已先奪敵人之氣魄矣。尤在平時號令嚴明，勤加操演。要知技藝不精，即難以應手。軍令不信，即難以遵行。兵器不可不齊，更須旗幟鮮明。刀槍明亮，上可耀日貫天，下可崩山裂地。此為將之要也。惟三軍出師，迤延甚遠。被鄉村鎮市，男女老幼，聞風逃避，俱所不免。全在為主將者，預先嚴論兵弁，大軍到處，不許紊亂隊次，不許妄殺平民，不許擄搶財物，不許姦淫婦女，犯即按以軍法。是此仁義之兵，所至境界，雞犬不驚，井裡安然。總其始勤令於供備之官，毋遲糧草；嚴治於領旗之弁，毋輕離汛。庶各各凜遵法紀，不敢少有違犯。則兵將無欺，先聲勝敵，功成偉烈，又何疑乎。